

尹兆堅林卓廷被落案起訴

涉妨礙立會人員執行職務 昨赴警總堅稱不會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今年6月在立法會審議高鐵「一地兩檢」期間，涉嫌妨礙立法會人員執行職務的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尹兆堅及林卓廷，昨晨到灣仔警察總部接受預約拘捕並被落案起訴。兩人暫准自簽1,000元保釋，今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兩人確認已收到控方相關文件，包括立法會職員和警方人員搜證的供詞，不過就聲稱不會認罪。

據悉，林卓廷及尹兆堅被控《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19B，妨礙立法會人員執行職務，尹另被加控普通襲擊罪。

稱聽取法律意見再決定行動

警方在昨日預約拘捕兩人期間，分別進行警誡、拘捕、搜身、打指模、影相、提供控罪書及進行保釋等程序。

林卓廷其後稱，已收到控方相關文件，包括立法會職員和警方人員搜證的供詞，會作研究及聽取法律意見後，再決定下一步行動，但兩人堅持不會認罪。

林卓廷稱，按他一般理解，控罪是指他被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勒令離開會議廳時，兩人未有即時按指示離開，立法會人員要強行將他們帶離現場，而這已觸犯《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十九（b）的妨礙立法會

人員執行職務罪。

尹兆堅則稱，警方會面時無提及有關他被加控普通襲擊罪的具體詳情，僅稱他襲擊一名保安員及向他提供相關光碟和口供，他已將資料副本交予律師研究。

衝上主席台發難引發混亂

今年6月13日，運輸房屋局局長陳帆在立法會發言時，反對派議員在座位站立叫囂，陳帆則繼續發言。其中，林卓廷高叫口號，行為極不檢點，被立法會主席梁君彥逐出會議廳。

尹兆堅衝上主席台發難同樣被逐出，由保安員抬離議事廳引發混亂，並導致兩名保安員受傷，其中一人肋骨感痛楚需送院治理，另一人則擦傷及撞傷。立法會秘書處就事件報警。



■網民製圖恥笑林卓廷言論自打嘴巴。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十九（b）條，任何人襲擊、干預、騷擾、抗拒或妨礙任何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即屬犯罪。

第十九條列出多項被禁止的干預議員、立法會人員或證人行為，包括襲擊、妨礙或騷擾任何前往或離開會議廳範圍，或在會議廳範圍內的任何議員，或藉武力或恐嚇嘗試強



民主黨尹兆堅及林卓廷被預約拘捕。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迫任何議員宣佈贊成或反對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待決動議或事項。

就任何證人即將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提出的任何證據而干擾、阻止、威脅、騷擾或以任何方式不當影響該證人等。

違反第十九條者，可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12個月。

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任何人因普通襲擊而被定罪，即屬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1年。

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立法會議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1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立法會主席即可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城巴剷行人路3死 司機囚30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9月長沙灣道發生的城巴剷上行人路釀3死30傷嚴重事故，涉事44歲男車長方燭華早前承認一項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及一項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法官昨日於區域法院判被告入獄30個月及停牌5年，另外被告亦須自費參加駕駛改進課程。

辯方於庭上求情指，被告事發時並無衝燈及超速，強調被告僅是一剎間判斷錯誤導致事故發生。

辯方起初坦言案件在法律上未達致危險駕駛的門檻，但其後稱即使案件是危險駕駛亦只屬同類中危險情度最低，而且被告於案中堅持認罪，可見被告有悔意。

辯方又指，被告與太太育有一名13歲女兒，事件已令他陷入財政困難，被告事後亦要承受生理和心理創傷，希望法官可輕判被告。

法官姚勳智表示，被告案發時以時速40多公里行車，但當時交通燈已由綠燈

轉為黃燈，而且有的士停在前方，但被告只是輕踏煞車掣，姚官續指根據專家報告指出，被告若當時更大力踏煞車掣可避免事故發生，因此認為被告並非瞬間疏忽而是無專注前方。

姚官指案件不涉及超速等危險駕駛嚴重情況，故以3年半作為量刑起點，但考慮到被告是因不同法律意見所以才於排期審訊前認罪，故仍然會扣減被告四分之一刑期，加上被告無刑事記錄，最後判被告監禁30個月、停牌5年及於停牌期屆滿前3個月自發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死傷者家屬不滿判刑過輕

有多名死傷者家屬昨日亦有到區域法院旁聽，她們聞判後均不滿法官判刑過輕，認為刑罰對死傷者不公平，直指「真係無天理」。

另外有死者家屬聞判後悲傷不已說：「諗都諗唔到判咁輕，係3條人命呀。」



■去年長沙灣道發生的城巴剷上行人路釀3死30傷嚴重事故。

被告方燭華（44歲），控罪指他在去年9月22日於長沙灣道與欽州街交界駕駛路線E21A巴士時，剷上行人路導致3名巴士乘客及行人死亡，另有7人嚴重受傷。

被告過往沒有刑事記錄，但有3次不小心駕駛案底，分別發生於2009年7月27日、2012年10月31日及2013年2月7日，分別被判罰款800元、900元及1,100元。

司機卸貨遭車尾板夾頭重傷



■貨車司機遭尾板夾頭重傷工業意外，警員到場進行調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大埔發生罕見貨車尾板夾頭工業意外。一名貨車司機昨晨疑於貨車尾卸貨後操控尾板關上期間，不慎頭部被夾在尾板與貨車之間重傷昏迷，由同事發現報警，傷者由救護車送院治理。

貨車男司機姓鄧，70歲。頭部重傷昏迷，送院經搶救，情況嚴重。

據悉，鄧在一間清潔公司任職貨車司機，昨晨他駕駛中型密斗貨車載同兩名同事到大埔一垃圾站卸貨後，疑鄧到車尾操控尾板收起期間發生意外。

現場為大埔錦山路錦石新村對開垃圾站。消息称，事發昨晨11時許，當時鄧與同事在垃圾站卸貨後，同事先返回車內休息及等候，鄧則到貨車尾位置操控電動尾板關上，其間疑不慎頭部遭夾在尾板與貨車之間重傷昏迷，由車上同事發現放頭尾板為鄧脫困及報警，傷者由救護車送院治理。事後警員到場調查，初步無可疑，列作工業意外處理。

據業界人士表示，雖然貨車尾板操作簡單，但操



■疑司機在操控貨車尾板關上期間，不慎頭部被夾。

控時必須注意安全，要確保頭部或身體離開尾板，切勿探頭查看貨斗內情況，促當局設立牌照制度，要求操作員接受基本訓練。

2013年勞工處推出《預防被貨車尾板夾傷的危害安全指引》，要求業界安裝6項安全裝置，包括雙手控制裝置、視聽訊號、上鎖裝置、腳部防護裝置、均速緩慢開合尾板系統及觸覺式裝置，以增加安全。

大橋跨境車「釣泥鯎」？ 運署：無接投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運輸署昨日宣佈，由於內地有關政府部門在2019年春節假期期間會暫停辦公，為確保申請人有足夠時間完成申請程序及辦理相關手續，運輸署的「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預留服務會作出相應調整，讓合資格的車主提早預留配額。

運輸署提醒申請人，如同一貫的申請程序，申請人在配額申請獲得批准後，他們仍須在香港到內地機關委託的機構辦理內地所要求的手續，方可成行。

另外，對於有報道指持有港澳大

橋出租汽車許可證的個別公司，涉以「釣泥鯎」方式按人頭收費接載散客。運輸署回覆傳媒時表示，截至上月30日共發出99張使用港珠澳大橋的出租汽車許可證，該署至今並無接獲有關大橋跨境出租汽車按人頭收費的投訴，如發現有違規經營未獲批准服務的情況，將轉介執法部門跟進。

運輸署表示，根據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發證條件，持證人不得同時向多於一位租用人收取費用，任何人違反許可證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1,000元及監禁6個月，出租汽車許可證亦可能被取消。

販管主任：為同事解圍 遭搶帽被毆傷



■旺暴示威者當日在馬路上放置雜物阻路。資料圖片

前年農曆年初二發生的「旺暴」案，「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以及李諾文、林傲軒和「美國隊長」容偉業共4人，被控參與暴動、參與非法集結等7宗罪，案件昨天續在高等法院審理。

控方傳召食環署助理小販管理主任陳卓彬作供時表示，前年2月8日晚8時許，接獲上司指示穿便服到旺角一帶巡邏，當時朗豪坊一帶未有小販於街上擺賣，但至晚上約9時15分，他看見約5名穿着「本土民主前線」藍色上衣及戴上口罩的男子進出有小販擺賣的後巷，其後再帶其他人進入後巷不久，便見到有熟食小販推着車出砵蘭街。

小販管理主任劉康盈作供指，他於2月8日下午3時起聯同約5名隊員到旺角砵蘭街一帶巡邏。劉指當日傍晚6時許，有一名男子走近其身邊稱「晚上會有數百人來，看你人多還是我人多」，其間對方更用手機拍攝他。

劉續指，當晚約9時與隊員在港鐵站站路臣街出口站崗，其後收到上司指示要到莎莎化妝品店外協助同事。他到達後見到有同事被人圍着，現場亦有十多人用粗口指罵，當中有約5人身穿藍色上衣，上衣胸口位置有中文字，該5人均戴上口罩。劉曾嘗試叫對方冷靜，但對方未合理會及大聲要求他們離開。

劉康盈指，其後他與對方發生衝突時，感到有人壓着他身體企圖搶去他的帽，當時更感到有人手腳並用襲擊他的身體約十多下，他曾以手阻擋，因此令他的其中一隻手指受傷，其後由數名穿便服人士協助他離開，他與其他隊員會合後向上司報告手指受傷，上司報警及召救護車將他送院治理。

辯方盤問劉康盈指，劉聲稱其左手手指受傷，但根據控方在庭上播放的片段，當時劉使用左手拿着對講機，質疑劉事實上並無大礙。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名都奪命軀事件 承辦商被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今年5月上水名都一名六旬女住客被升降機門夾腳拖進機槽，終直墮槽底傷重不治事故。機電工程署經深入調查及徵詢律政司後，早前決定檢控負責有關升降機維修保養的註冊承辦商耀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總經理及一名保養部經理，未有履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相關法定職責，案件昨在粉嶺裁判法院審理。

3名被告，依次為耀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總經理劉慶秋和保養部經理吳茂盛，未有履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相關法定職責，合共被控5項傳票控罪。

耀天工程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升降

機及自動梯條例》，即沒有確保升降機工程妥善進行，及沒有就升降機工程分包一事於工程展開的7天前，以指明表格將該分包工程一事通知機電工程署署長；劉慶秋涉嫌在同意、縱容、疏忽或不作為下，沒有確保升降機工程妥善進行，劉同被控沒有就升降機工程分包一事於工程展開的7天前，以指明表格將該分包工程一事通知機電工程署署長；吳茂盛被控疏忽、沒有確保升降機工程妥善進行。

辯方指，被告需要和控方代表商討控罪內容，以及向被告提供法律意見，因此申請暫時毋須答辯。

裁判官批准將案件押後至明年2月22日再訊。

逆子涉弑父棄屍 明年再訊

尼龍袋藏屍謀殺案，涉案26歲逆子被控一項謀殺罪，昨日被押往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暫時毋須答辯，裁判官批准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至明年3月11日再訊，以等待警方進一步調查。

被告黎謹友，26歲，任職保險經紀，控罪指他涉嫌於本月4日在屯門寶田邨8座一單位謀殺父親黎金福。被告昨日上午提堂時顯得略為緊張，被告不時亦低頭及數次望向公眾席。被告在聽取控罪後表示明白。

庭上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審訊以等候警方進一步調查，裁判官批准，將案件押後至明年3月11日再訊，其間被告不准保釋，須要選擇。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